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天阳债发字[2016]038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24、25 层邮编：830002

电话（0991）2819487 传真：（0991）2825559

## 目录

<b>释义</b> .....	<b>3</b>
<b>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b> .....	<b>4</b>
<b>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b> .....	<b>5</b>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5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程序 .....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9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2
五、结论.....	16
<b>第三节 结尾</b> .....	<b>17</b>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天阳债发字 [2016] 038 号

#### 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风科技或发行人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绿色金融债券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公告》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央结算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工商局	指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评级公司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信用评估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

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41000106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经营范围未包含金融业务，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中有关会员名单，发行人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新疆新风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风科工贸”）。1998年2月17日，新风科工贸由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9993762），公司名称为新疆新风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2001年3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01]29号《关于同意设立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风科工贸整体变更设立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3月9日，公司于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股份公司筹备费用的决议》、《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决议》及《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决议》等决议。2001年3月26日，公司取得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10010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为3,230万股。

3、2004年5月18日，金风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增资3,770万股。2004年7月29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新国资调[2004]43号《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和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增资3,770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至7,000万股，2004年8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04]115号《关于同意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230万元增至7,000万元。2004年12月16日，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五洲会字[2004]8-4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7,879,000.00元，按每股1.27元折为3,770万元新增资本。2004年12月21日，公司依法向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将公司的股本增至10,000万股。2005年9月21日，自治区国资委就公司本次增资出具新国资产权备[2005]29号《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备案表》。2005年11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05]192号《关于同意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2005年12月29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2005]343号《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2005年6月30日总股本和每股净资产为基准，以每股5元的价格溢价增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2005年12月15日，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五洲会字[2005]8-6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1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投资人缴纳认购款15,000万元，按每股5元折为3,000万元新增资本金。2005年12月16日，发行人向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5、2006年12月13日，盛高达与新宏远创风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New Horizon Ivy Wind Investment Co.,Ltd）（下称“新宏远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高达将其所持发行人200万股股份以每股16元转让给新宏远创（注：新宏远创系依据《国际商务公司法案》第291号规定，于2005年8月11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一家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号为1062871）。2007年4月2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496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外资参股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7年4月4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7]01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6、2007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2007年3月26日，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审字2007[277]号），确认截至2007年3月25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1.3亿元、法定盈余公积3,400万元及未分配利润1.86亿元，合计3.5亿元转增股本。2007年3月27日，发行人向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4.5亿元。

7、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3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发行人公开向社会发行5,000万股A股股票。2007年12月19日，北京五洲出具五洲审字[2007]8-6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9日止，发行人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公开发行投资款为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实际收到股东投入的现金净额为1,744,663,841.73元。

深交所于2007年12月24日出具《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20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5,000万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008年1月15日，自治区对外经贸厅出具《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新外经贸外资函字[2008]2号），因发行人境内上市发行股票后外资（外资股东新宏远创所持金风科技900万股，占总股本的1.8%）比例低于总股本10%，因此发行人不再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2月4日，发行人取得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410001060），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外资变更为内资。发行人发行A股后，其股本由45,000万股增加到50,000万股。

8、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审字[2008]8-176号），截至2008年2月27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45,000万元，资本公积金5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2008年3月3日，发行人向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50,000万股增加到100,000万股。

9、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2007年末总股本100,000万股为基数，按10:4的比例派送红股。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审字[2009]8-350号），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案，截至2009年4月24日止，已将未分配利润40,000.00万元转增股本。2009年5月11日发行人向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00,000万股增加到140,000万股。

10、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40,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6 的比例派送红股。本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案于 2010 年 4 月实施完毕，201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向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40,000 万股增加到 224,000 万股。

11、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22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5,458.8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 H 股发行并上市，发行 H 股共计 454,588,000 股，201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向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4,000 万股增至 269,458.8 万股。

12、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40,953,000 股新股。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股份 40,953,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9,458.8 万股增至 273,554.1 万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3,554.1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参加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程序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首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首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及《注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履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完成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外，发行人已得到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编制的《发行公告》，该《发行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发行时间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税项、信息披露、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有关机构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聘请中诚信评级公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2、中诚信评级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中诚信评级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2 月 16 日（银发[1997]547 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及中国人民银行 2000 年 4 月 4 日银办函[2000]162 号《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中诚信评级公司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4、根据中诚信评级公司出具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关于信息披露的安排，上述评级报告将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

5、根据中诚信评级公司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评级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的信用评估机构的评级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1、担任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指派刘骁律师、南粉霞律师为本次发行依法出具了《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2650119941037980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审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794011\_A01号《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张宁宁、王静）、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794011\_A01号《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张宁宁、王静）、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794011\_A01号《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王宁、李欢欢），该等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会计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50212606。安永华明会计所现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0519），批准设立文号为财会函（2012）35号。安永华明会计所现持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NO：000163），

有效期至2016的8月30，安永华明会计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安永华明会计所现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审计报告的安永华明会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安永华明会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国开行、兴业银行签订的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开行和兴业银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行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16686（4-1）。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999H111000001。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7 月 5 日以（银发〔2005〕232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同意国开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国开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开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与国开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000100009440。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7 月 8 日以（银发〔2005〕17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同意兴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兴业银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兴业银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开行与兴业银行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独立评估机构

为发行绿色非金融债券，发行人已参考《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聘请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挪华威”）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进行了独立的评估。上海挪华威据此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中期票据独立评估报告》（下称“《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挪华威系一家于 2004 年 3 月 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根据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为产品、管理体系提供认证服务和认证培训服务。

上海挪华威现持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CNCA—RF—2003—2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挪华威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与上海挪华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挪华威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提供独立的评估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7 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3 年。发行人于海外发行 3 亿美元绿色企业债券，期限 3 年，起息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到期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794011A\_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390,603,886.01元。

本所律师认为，如本次申请注册的 3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并全部发行后，发行人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将全部用于风机及风电场建设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利用本期募集资金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制造的风机将用于以下三个风电场建设：吉林长岭龙凤湖制氢项目、河南濮阳清丰项目和内蒙古包头固阳兴顺西天润风电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根据《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上述拟投资项目均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范围内，符合《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第一条对绿色金融债券定义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

##### （三）关于发行人的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置的组织机构及其制定并实施的有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本次发行造成影响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本次发行造成影响情形。

#### (四) 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

##### 1、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 & 主营业务为括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风电服务业务，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销售业务。该等业务均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2、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履行了适当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 2) 关于发行人执行国发(2009)38 号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排名国内第一的风电设备制造商，中国领先的风

电整体解决方案供货商，也是全球最大的永磁直驱机组制造商。核心业务为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拥有当今世界领先的产品技术路线，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5MW、2.5MW 永磁直驱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制造业。”的规定。发行人合规执行国发（2009）38 号文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 3、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1月23日包头市开发区国税局开具8张税收缴款通知书，要求新疆金风原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风科技有限公司补缴在经营期间取得当地政府对土地返还款的收入应在所属期间全额计算缴纳的所得税款及产生的滞纳金4,636,248.91元，该滞纳金应由内蒙古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由于2013年11月23日内蒙古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转让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而该事项发生在内蒙古金风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之前，经新疆金风和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协议，由内蒙古南车依据行政处罚单代为支付该笔滞纳金，新疆金风再将相应罚款支付给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目前，该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且该行政处罚将不会对公司后期构成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1、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999.41 万元的货币资金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开立信用证。

2、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4,575.66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3、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265.75 万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4、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2,036.89 万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5、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6,126.27 万元的在建工程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6、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796.4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情况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 (六) 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或有事项如下：

#####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合同履行期限
1	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16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2021 年
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ilk Wind Farm LLC	260 (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2023 年
3	金风国际佩诺诺梅责任有限公司	巴拿马 UEP PENONOME I, S.A.	5909.67 (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2025 年
4	金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罗马尼亚 Mireasa Energies S.R.L	4300 (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至 2028 年
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2018 年
6	金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68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至 2018 年

##### 2、其他或有事项

序号	项目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万元)
1	开出的信用证形成的或有负债	23,825.53
2	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而形成的或有负债	1,218,063.48
3	为集团外单位的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合营企业)	16,200.00
4	为集团外单位的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独立第三方)	31,524.16
5	为海外客户借款提供的风险补偿安排(注)	52,389.78
	合计	1,342,002.95

注：发行人为拓展海外业务与一家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就发行人为本集团海外客户即海外风电场项目公司在该银行的借款向该银行提供如下风险补偿安排：(1)根据项目公司借款金额的 10%在该银行存入风险准备金，若该银行未能足额收到项目公司到期的借款，将扣收发行人风险准备金，其后银行从项目公司收回款项后将该款项转入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账户；(2)若项目公司连续 2 个利息期未能偿还发行人垫付的款项，发行人应就全部借款余额先行向银行偿付，其后银行将应收借款转让于发行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 个海外风电场项目公司借款纳入上述风险补偿安排机制中，这些项目公司于该银行的借款余额合计折合人民币 523,897,760 万元。

#### 4、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已获得本次发行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相关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和主承销商具备相关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在归属于本所法律服务所涉及的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刘骁律师、南粉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其中发行人和本所各留一份，其余三份由发行人分别报相关主管部门。



经办律师：刘 骁

刘骁

南粉霞

南粉霞

2016 年 5 月 4 日